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殷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08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
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838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附件PDF檔、3發布令掃描檔（114UN03339_1_20170020362.pdf、
114UN03339_2_20170020362.pdf）

主旨：檢送有關「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8條
規定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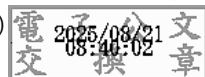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旨揭令業經本會於114年8月21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3856號令發布。

二、本會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金管證審字第11203860364號
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社團法人臺灣
省會計師公會（代表人楊永成先生）、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人傅文
芳先生）、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代表人黃聖富先生）、社團法人臺中市
會計師公會（代表人林宥宏先生）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
（均含附件）



請 領 會 計 師 證 書 申 請 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依會計師法第 7 條及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 3 條規定，連同應檢具文件，申請核發會計師證書。

一、檢具文件如下：	是	否
申請書 1 份。		
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但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為電子證書型式者，應檢具其列印本 1 份。		
會計師紀錄卡 1 份。		
身分證正反面、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1 份。		
2 寸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式 2 張。		
二、是否無違反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項。		
(併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一)申請人出具無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出具申請人無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情事之證明(可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取代)，可逕向各縣(市)警察局辦理；(三)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出具申請人無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情事之證明，可逕洽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文書科辦理。)		
三、證書費新臺幣 1 千 5 百元正。 <u>(請詳申請須知五，並勾選繳款方式：</u> <u>☐匯票 ☐匯票以外方式)</u>		

相片浮貼處

申請人：
地 址：
日 期：

(請簽名或蓋章)

*申請須知：

一、申請書件請逕寄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二、檢查事項請自行複核，並逐項勾填。

三、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1張浮貼於申請書，另1張逕貼於履歷表。

四、申請書件除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驗後檢還外，均由承辦單位留存。

五、證書規費繳款方式：郵局匯票、自動提款機轉帳、匯款、全國繳費網繳款。

(一)郵局匯票：匯票抬頭務必填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二)自動提款機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輸入轉入帳號（92913+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9位數字）

(三)匯款：請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戶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帳號（92913+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9位數字）

(四)全國繳費網繳款：連結 <https://ebill.ba.org.tw/>，選擇「政府機關相關費用」→「政府規費」，政府機關選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輸入銷帳編號（92913+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9位數字）及繳款金額

全國會計師紀錄卡（履歷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貼相片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執業 資格		高等考試		
會計師考試 及格證書	字		號			
會計師 證書	金管會證字第		號		檢覈免試	
					印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歷						
會計師 事務所經歷						
身分證件正面黏貼處 請黏妥，勿浮貼、勿縮印			身分證件影本背面黏貼處 請黏妥，勿浮貼、勿縮印			

注意事項：英文姓名欄位請填申請人護照所載之英文姓名，如申請人未申請護照，則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

會計師執業登記申請書

格式二

申請書編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申請人擬執行會計師業務，請准予登記執業。

說明：

一、本件依會計師法第 8 條、第 12 條第 1 項及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 5 條至第 7 條之規定辦理。

二、備具文件如下：

- (一) 會計師執業登記事項表。
- (二) 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三) 會計師證書影本。
- (四)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五) 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 2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 (六) 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執業之證明文件。
- (七) 會計師公會入會申請文件。
- (八) 會計師名簿。
- (九) 親筆簽名及印鑑卡。

申請人：(簽名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會計師執業登記事項表

格式三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		印 鑑	
性 別		住(居)所					
事務所	總事務所	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執業所別	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學歷	學校			會計師考試 及格證書字號			
	科系			會計師證書 字號			
經歷							
核准執業登記 日期及 文號	日期				核准 戳章		
	文號						

中華民國會計師名簿

格式四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兩吋)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 號碼/居留證統一證號				
住(居) 所				電話		
E-Mail				行動 電話		
事務所	名稱				統一 編號	
	地址				電話	
	網址				傳真	
學歷	學校			會計師考試 及格證書字號		
	系所					
	學位			會計師證書 字號		
經歷						
懲戒 紀錄						
其他重 要事項						
執業 登記	日期			文號		
入會日 期及會 籍編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83856號



- 一、依據「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八條規定，訂定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六〇三六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